

湖南省统计局

湘统函〔2021〕27号

湖南省统计局关于 同意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立《房地产 市场统计报表制度（试行）》等 5 项统计报表 制度的复函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你厅《关于申请审批〈房地产市场统计报表制度（试行）〉等 5 项统计报表制度的函》（湘建计函〔2021〕94 号）收悉。根据《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同意你厅建立《房地产市场统计报表制度（试行）》《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统计报表制度（试行）》《湖南省绿色、装配式建筑发展统计报表制度（试行）》《行政检查统计报表制度（试行）》《城建档案工作统计报表制度（试行）》等 5 项统计报表制度，有效期 1 年。如超过有效期需继续执行或在有效期内进行修订时，须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在实施时，请将调查所取得的有关资料及时抄送我局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处。

此复。



附件 2

房地产市场统计报表制度（试行）

（2021 年定期统计报表）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定

2021 年 7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本制度由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总说明	2
二、报表目录	3
三、调查表式	4
(一) 房地产市场批准销售情况表	4
(二) 房地产市场销售情况表	5
(三) 房地产市场库存情况表	6
四、指标解释	7

一、总说明

（一）调查目的。掌握我省房地产市场有关情况，为政府制定政策和进行宏观调控提供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制定本统计制度。

（二）调查范围和对象。本统计制度的执行范围为全省各县市区，调查对象为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三）主要内容。本统计制度属于部门统计调查，统计内容主要为各县市区商品房网签、预售和库存情况。

（四）调查方法。全省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过湖南省住建系统统计信息平台联网直报。

（五）调查频率和时间。本统计制度的统计频率为月报，统计周期为每月 5 日前上报上月中心城区数据，每月 10 日前上报上月辖区内市域数据。

（六）组织实施。本统计制度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统一组织，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填报，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复核并汇总上报。其中，城区统计数据由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由其填报。

（七）质量控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文布置年度统计工作，要求各市州、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层层把关，填报单位应当及时、准确、全面地填报，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

二、报 表 目 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房产-1 表	房地产市场批准销售情况表	月报	本月各县市区内新建商品房（含住宅与非住宅）批准销售情况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及直接负责城区统计数据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每月 5 日和 10 日前通过湖南省住建系统统计信息平台联网直报
房产-2 表	房地产市场销售情况表		本月各县市区内新建商品房（含住宅与非住宅）销售情况		
房产-3 表	房地产市场库存情况表		各县市区内累计新建商品房（含住宅与非住宅）库存情况		

三、调查表式

（一）房地产市场批准销售情况表

表号：房产 - 1
 制定机关：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号：湘建计函〔2021〕94号
 批准机关：湖南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湘统函〔2021〕27号
 有效期至：2022年9月

市 县	本月批准预售商品房面积（万平方米）				本月批准现房备案商品房面积（万平方米）			
	商品房	其中：住宅	其中：办公楼	其中：商业营业性用房	商品房	其中：住宅	其中：办公楼	其中：商业营业性用房
合计								

单位详细名称（公章）：填表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手机）：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各县市区内新建商品房（含住宅与非住宅）批准销售情况；
 2.报送日期及方式：本统计制度的统计频率为月报，统计周期为每月5日前上报上月中心城区数据，每月10日前上报上月辖区内市域数据。全省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过湖南省住建系统统计信息平台联网直报。其中，城区统计数据由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由其填报。

(二) 房地产市场营销情况表

表二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湘建计函〔2021〕94号
湖南省统计局
湘统函〔2021〕27号
2022年9月

单位详细名称(公章)：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 填表人联系电话（手机）：

说明：1.统计范围：各县市区内新建商品房（含住宅与非住宅）销售情况；
2.报送日期及方式：本统计制度的统计频率为月报，统计周期为每月 5 日前上报上月中心城区数据，每月 10 日前上报上月辖区内市域数据。全省各
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过湖南省住建系统统计信息平台联网直报。其中，城区统计数据由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由其
填报。

(三) 房地产市场库存情况表

表 号： 房 产 - 3 表
制定机关：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 号： 湘建计函〔2021〕94号
批准机关： 湖 南 省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湘统函〔2021〕27号
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单位详细名称（公章）：

2021 年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手机)：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各县市区内截止上报期新建商品房（含住宅与非住宅）库存情况，非住宅库存不含企业自持部分；

2. 报送日期及方式：本统计制度的统计频率为月报，统计周期为每月 5 日前上报上月中心城区数据，每月 10 日前上报上月辖区内市域数据。全省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过湖南省住建系统统计信息平台联网直报。其中，城区统计数据由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由其填报。

四、指标解释

住宅 指专供居住的房屋，包括别墅、公寓、职工家属宿舍和集体宿舍（包括单身宿舍和学生宿舍）等，但不包括住宅楼中作为人防、不住人的地下室等。

商业营业用房 指商业、粮食、供销、饮食服务业等部门对外营业的用房，如度假村、饭店、商店、门市部、粮店、供销点、饮食店、彩电、加油站、日杂等房屋。

办公楼 指企业、事业、机关、团体、学校、医院等单位使用的各类办公用房（又称写字楼）。

其他 凡不属于上述各项用途的房屋建筑物，如中小学教学用房、托儿所、幼儿园、图书馆、体育馆、车库等，但不包括车位。

批准预售商品房面积 指报告期内已办理预售许可证可供市场销售的商品房面积。

现房销售备案商品房面积 指报告期内已办理竣工备案可供市场销售的商品房面积。

商品房网签面积 指报告期内出售商品房屋的网签总面积。由现房销售建筑面积和期房销售建筑面积两部分组成。

商品房网签金额 指报告期内网签的商品房屋的合同总价款（即双方签署的正式买卖合同中所确定的合同总价）。该指标与商品房网签面积同口径，由现房销售额和期房销售额两部分组成。

商品房网签均价 指商品房网签金额除以商品房网签面积。

二手房成交面积 指报告期内已经在房地产交易中心备过案、完成初始登记和总登记的、再次上市进行交易的商品房面积。

二手房成交金额 指报告期内已经在房地产交易中心备过案、完成初始登记和总登记的、再次上市进行交易的商品房金额。

二手房成交均价 指二手房成交金额除以成交面积。

已办理预售许可和现房销售备案但尚未销售商品房面积 指截至报告期内累计已办理预售许可证和现售备案审批件中批复的商品房建筑规模扣除已销售商品房销售规模的剩余部分。

已办理预售许可和现房销售备案但尚未销售非住宅商品房面积: 指截至报告期内累计已办理预售许可证和现售备案审批件中批复的非住宅商品房建筑规模扣除已销售非住宅商品房销售规模的剩余部分，且不含自持部分。

附件 3

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 统计报表制度（试行）

（2021 年统计定期报表）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定

2021 年 7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 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它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本制度由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总说明	2
二、报表目录	3
三、调查表式	4
(一) 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统计报表 1	4
(二) 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统计报表 2	5
(三) 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统计报表 3	6
四、指标解释	7

一、总说明

（一）为进一步规范行业管理，掌握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公开招标投标情况，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和规划、进行经济管理与调控提供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二）统计范围、内容和原则

1.统计范围

全省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情况。

2.统计内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招标个数、招标金额、中标金额、项目名称、项目标段、项目类型、招标类型、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方式、评标办法、发售招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中标通知书编码、中标企业等。

3.统计原则

调查单位和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统计工作中应遵循客观性原则和保密性原则。

（三）数据采集

1.调查统计报表统一采取通过湖南省工程项目动态监管平台与湖南省住建系统统计信息平台实行数据对接方式采集有关统计数据，湖南省工程项目动态监管平台中的数据由调查单位在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时产生，调查单位应当对录入湖南省工程项目动态监管平台的数据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湖南省工程项目动态监管平台的数据信息进行核查，确保数据信息真实有效，严格按照本制度规定的各表上要求采集数据。

2.本制度采用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调查单位和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更改。

3.按照《统计法》的要求，为保障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调查单位和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该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和归档等管理制度。

4.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查询或核实统计数据时，调查单位应按时提供数据填报依据。

5.本制度中所有指标数据按有关平台数据对接实时进行统计。

（四）数据公布和使用

本制度取得的主要统计资料通过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公布，年度资料通过《湖南建设年鉴》等资料公布。

二、报 表 目 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招标—01 表	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统计报表1	定期	全省各市州、县市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项目情况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通过湖南省住建系统统计信息平台与湖南省工程项目动态监管平台对接实时提取调查单位数据。
招标—02 表	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统计报表2	定期	全省各市州、县市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情况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通过湖南省住建系统统计信息平台与湖南省工程项目动态监管平台对接实时提取调查单位数据。
招标—03 表	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统计报表3	定期	全省各市州、县市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情况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通过湖南省住建系统统计信息平台与湖南省工程项目动态监管平台对接实时提取调查单位数据。

三、调查表式

（一）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统计报表 1

表 号：招 标 -01 表

制定机关：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 号：湘建计函〔2021〕94号

批准机关：湖南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湘统函〔2021〕27号

有效期至：2022年9月

单位详细名称：

2021年

地区	项目招标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标段	项目类型	资金来源	招标类型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方式	评标办法	发售招标文件时间	开标时间	中标通知书编码	中标企业	招标金额
**省本级	1														
	2														
	3														
	..														
	.														
**市本级	1														
	2														
	3														
	..														
	.														
**县市区	1														
	2														
	3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人联系电话(手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全省各市州、县市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情况。

2.报送日期及方式：通过湖南省住建系统统计信息平台与湖南省工程项目动态监管平台对接实时提取调查单位数据，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日常监管数据信息进行审核。

(二) 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统计报表 2

表号：招 标 -02
 制定机关：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号：湘建计函〔2021〕94号
 批准机关：湖南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湘统函〔2021〕27号
 有效期至：2022年9月

地区	房屋建筑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											
	施工				其中				其中				工程总承包				其中				监理				货物材料											
	招标个数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招标金额	国有资金	其他资金	招标个数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占比	个	占比	个	占比	万元	占比	万元	占比	万元	占比	个	占比	万元	占比	万元	占比	万元	占比								
**省本级																																				
**市本级																																				
**县市区																																				
...																																				
全省汇总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人联系电话（手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全省各市州、县市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情况。
 2.报送日期及方式：通过湖南省住建系统平台对实时提取调查单位数据，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日常监管数据信息进行审核。

(三) 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统计报表 3

— 22 —

表
标号：招 标 — 0 3
制定机关：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号：湘建计函〔2021〕94号
批准机关：湖南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湘统函〔2021〕27号
有效期至：2022年9月

单位详细名称：

招标投标情况												园林绿化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货物材料					
施工						工程总承包						监理					
其中						其中						其中					
地区	招标个数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占比	个	招标个数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占比	个	占比	中标金额	招标金额	中标金额	招标金额	中标金额	招标金额
**省本级	个	个	占比	个	占比	万元	占比	万元	占比	个	占比	万元	占比	万元	占比	万元	占比
**市本级																	
**县市区																	
...																	
全省汇总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

说明：1.统计范围：全省各市州、县市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情况。
2.报送日期及方式：通过湖南省住建系统统计信息平台与湖南省工程项目动态监管平台对接实时提取调查单位数据，各级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日常监管数据信息进行审核。

填表人联系电话（手机）：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四、指标解释

项目名称 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名称。

项目标段 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划分标段名称。

项目类型 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分为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园林绿化。

资金来源 指国有资金或其他资金。

招标类型 招标类型分为施工、监理、工程总承包、货物材料。

招标人 指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招标代理机构 指招标人委托办理招标事宜的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方式 招标方式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包括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办法。

发售招标文件时间 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本次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

开标时间 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中标通知书编码 指中标通知书上载明的编码。

中标企业 指中标通知书上载明的中标企业名称。

招标金额 指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拟定的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

中标金额 指中标通知书上载明的中标或成交金额。

招标个数 指行政管辖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工程总承包公开招标个数。

公开招标 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邀请招标 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国有资金 指项目资金来源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

其他资金 指项目资金来源为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或者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的资金来源。

附件 4

湖南省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发展 统计报表制度（试行）

（2021 年定期统计报表）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定

2021 年 7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 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它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本制度由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总说 明	2
二、报 表 目 录	3
三、调 查 表 式	4
(一) 绿色建筑基本情况	4
(二) 装配式建筑基本情况	5
四、主 要 指 标 解 释	7

一、总说明

（一）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和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湖南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2014-2020）》等文件要求，并作为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湖南省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湘办〔2017〕〔55〕号）的组成部分，开展对全省及各市州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季报监测评价工作，以此综合反映绿色发展的总体情况。为搜集相关系统的综合统计数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二）本制度是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发展指标的一部分。有关部门应按照全省统一规定的计算方法、统计口径、统计范围和填报目录，认真组织实施，按时报送。

（三）本制度涉及的绿色发展统计内容包括：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发展情况等方面工作，由各市州住建主管部门报送。

（四）本制度为季报，调查单位严格按照本制度规定的各表上报要求和时限，填好 EXCEL 电子版，并以纸质版方式（加盖公章）向我厅报送。

二、报 表 目 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
绿色发展 1 表	绿色建筑基本情况	季报	全省及各市州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1、2、3 季度后 15 日前，第 4 季度季报代年报， 报送时间为次年 15 日前上报
绿色发展 2 表	装配式建筑基本情况	季报	全省及各市州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1、2、3 季度后 15 日前，第 4 季度季报代年报， 报送时间为次年 15 日前上报

三、调查表式

（一）绿色建筑基本情况

表号：绿色发展1表
 制定机关：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号：湘建计函〔2021〕94号
 批准机关：湖南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湘统函〔2021〕27号
 有效期至：2022年9月

单位详细名称：（公章）： 2021年

一、基本情况

指标名称	面积（万m ² ）	指标名称	面积（万m ² ）
城镇累计建成绿色建筑面积		本年度城镇新增绿色建筑面积	
本年度城镇新建建筑面积		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	

二、标识进展情况

指标名称	数量（个）		面积（万m ² ）	
	本年度	累计	本年度	累计
按照2019版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绿色建筑一星级评价标识			
	绿色建筑二星级评价标识			
	绿色建筑三星级评价标识			
按照2019年之前的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绿色建筑一星级	设计标识		
		运行标识		
	绿色建筑二星级	设计标识		
		运行标识		
	绿色建筑三星级	设计标识		
		运行标识		
累计已竣工的获得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建筑项目总数量及面积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人联系电话（手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数据保留2位小数。

2. 本表统计范围是全省及各市州。

3. 报送时间：各市州1、2、3季度后15日前，其中，第4季度季报代年报，报送时间为次年15日前上报。

(二) 装配式建筑基本情况

表 号： 绿 色 发 展 2 表
制定机关：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 号： 湘建计函〔2021〕94号
批准机关： 湖 南 省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湘统函〔2021〕27号
有效期至： 2 0 2 2 年 9 月

单位详细名称：（公章）： 2021年

一、本年度本地装配式建筑项目落实情况

指标名称	面积(万m ²)	指标名称	面积(万m ²)
新开工建筑总面积		其中, 装配式建筑面积	
竣工建筑总面积		其中, 装配式建筑面积	
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在新开工建筑总面积中的占比		竣工装配式建筑面积在竣工建筑总面积中的占比	
新开工全装修建筑面积		其中, 装配化装修建筑面积	
新开工全装修建筑面积在新开工建筑总面积中的占比		城镇新开工装配式建筑按建筑类型分类	保障性住房 商品住房 公共建筑 其他
城镇新开工装配式建筑按结构形式分类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	
		钢结构建筑	
		其中, 钢结构住宅	
		木结构建筑	
		其他	

二、本地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生产产能情况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情况

指标名称	数量	指标名称	面积 (万 m ³)
企业数量 (家)		设计产能	
生产线 (条)		实际产能	

钢结构构件生产情况

指标名称	数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万吨）
企业数量（个）		设计产能	

生产线（条）		实际产能	
木结构构件生产情况			
指标名称	数量	指标名称	面积（万 m ³ ）
企业数量（个）		设计产能（万 m ³ ）	
生产线（条）		实际产能（万 m ³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人联系电话（手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2. 本表统计范围是全省及各市州。

3. 报送时间：各市州 1、2、3 季度后 15 日前，其中，第 4 季度季报代年报，报送时间为次年 15 日前上报。

4. 装配式建筑按照《湖南省绿色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43T332）标准计算装配率。

四、主要指标解释

（一）绿色建筑

城镇新增绿色建筑面积 是指本年度内城镇竣工的民用建筑中按绿色建筑相关标准设计、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的建筑面积。

城镇新建建筑面积 是指本年度内城镇竣工的所有民用建筑的面积。

城镇新增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 是指本年度城镇竣工的民用建筑中按绿色建筑相关标准设计、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的建筑面积比例。

（二）装配式建筑

新开工建筑总面积 指本年度内城镇新开工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市政工程（仅限城市地铁管片、城市桥梁和地下综合管廊）建筑面积的总和。

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 指本年度内新开工城镇装配式建筑项目建筑面积的总和。

竣工建筑总面积 指本年度内城镇通过竣工验收后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市政工程（仅限城市地铁管片、城市桥梁和地下综合管廊）建筑面积的总和。

新开工全装修建筑面积 指本年度内城镇新开工建筑，在工程交付前，建筑内部墙面、顶面、地面等的装饰面层全部完成，门窗、固定家具、设备及管线、开关插座及厨房、卫生间的固定设施安装的建筑项目。

装配化装修建筑面积 指本年度内城镇新开工建筑，将装修部品部件进行模块化设计，工厂化加工，产品化运输，装配化安装，避免或最大限度减少现场装修湿作业。

附件 5

行政检查统计报表制度（试行）

（2021 年定期统计报表）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定

2021 年 7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 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本制度由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总说明	2
二、报表目录	3
三、调查表式	4
(一) 行政检查季报指标	4
四、主要指标解释	6

一、总说明

（一）为全面掌握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检查情况，进一步规范行政检查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二）本制度是部门统计制度，包括各市州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长沙市人居环境局行政检查的数量情况。

（三）执法类别包括房地产市场、住房保障、住房公积金、市政公用、市容环境、园林绿化、建筑市场、工程质量安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

（四）本制度为季报，各有关部门通过湖南省住建系统统计信息平台向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报送。纸质统计报表一式两份，加盖公章。

二、报 表 目 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
湘建 ZF 基 1 表	住房和城乡建设执法 (行政检查类) 季报指标	季报	各市州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长沙市人居环境局	各市州城市管理 理和综合执法 局、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住 房公积金管理 中心、长沙 市人居环境局	1月 15 日 4月 15 日 7月 15 日 10月 15 日

三、调查表式

住房和城乡建设执法（行政检查类）季报指标

表号：湘建ZF基1表
 制定机关：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号：湘建计函〔2021〕94号
 批准机关：湖南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湘统函〔2021〕27号
 有效期至：2022年9月

单位详细名称： 2021年

序号	类别	县市区名称	实施行政检查数量							参与行政检查人员数量(人次)
			行政检查(次)	发现问题(处)	责令整改(次)	立案(次)	公示(次)	未公示(次)	检查对象数量(企业、项目、人员)	
1	房地 产市 场									
2	住 房 保 障									
3	住 房 公 积 金									
4	市政 公 用									
5	市容 环 境									

6	市容 环境 (环保 方面)								
7	园林 绿化								
8	建筑 市场								
9	工程 质量 安全								
10	建设 工程 消防 设计 审查 验收								
11	其他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人联系电话(手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 1. 统计数据按照市、县（区）分别进行统计。
 2. 统计范围：各市、州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做出的行政检查的数量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每年 4 月 15 日、7 月 15 日、10 月 15 日及次年 1 月 15 日前各有关部门通过湖南省住建系统
 统计信息平台联网报送上季度相关统计数据。

四、主要指标解释

房地产市场行政检查 指对从事房产、土地的出售、租赁、买卖、抵押等交易活动的行政检查。

建筑市场行政检查 指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围标串标以及工程造价咨询等进行的行政检查。

市政公用行政检查 指对城市供水、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城市道路，城镇燃气等方面进行的行政检查。

对建筑节能行为的行政检查，计入工程质量安全领域。

市容环境行政处罚 分为环境保护管理方面和其他，环境保护管理方面行政处罚包括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

附件 6

城建档案工作统计报表制度（试行）

（2021 年统计年报）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定

2021 年 7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 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本制度由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总说明	2
二、报表目录	3
三、调查表式	4
(一) 湖南省城建档案工作情况统计报表 1	4
(二) 湖南省城建档案工作情况统计报表 2	5
(三) 湖南省城建档案工作情况统计报表 3	6
(四) 湖南省城建档案工作情况统计报表 4	7
(五) 湖南省城建档案工作情况统计报表 5	8
四、指标解释	9

一、总说明

（一）为进一步规范行业管理，掌握全省城建档案工作基本情况，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和规划、进行经济管理与调控提供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二）统计范围、内容和原则

1. 统计范围

全省各市州、县市区城建档案馆（室）城建档案工作情况。

2. 统计内容

调查单位机构名称、机构情况、机构性质、经费来源及投入、馆（室）房面积、定编人数、现有人员情况、举办培训情况、库藏档案情况、地下管线普查及数据入库情况、本年利用档案情况、本年度编研成果等。

3. 统计原则

调查单位在统计工作中应遵循客观性原则和保密性原则。

（三）数据采集

1. 调查单位统一采取在湖南省住建系统统计信息平台联网直报方式，严格按照本制度规定的各表上报时间报送数据。

2. 本制度采用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统计机构和调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更改。

3. 按照《统计法》的要求，为保障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调查单位应该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和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调查对象的财务指标，应当依据真实、合法的会计核算资料填报。

4. 县市区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在查询或核实统计数据时，调查单位应按时提供数据填报依据。
5. 本制度中所有指标数据按年度统计上报。

（四）数据公布和使用

本制度取得的主要统计资料通过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公布，年度资料通过《湖南建设年鉴》等资料公布。

二、报 表 目 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截止日期	报送方式
城档-01表	湖南省城建档案工作情况统计报表1	年报	全省各市州、县市区城建档案馆(室)	各市州、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次年3月31日24时	在湖南省住建系统统计信息平台联网填报，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城档-02表	湖南省城建档案工作情况统计报表2	年报	全省各市州、县市区城建档案馆(室)	各市州、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次年3月31日24时	在湖南省住建系统统计信息平台联网填报，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城档-03表	湖南省城建档案工作情况统计报表3	年报	全省各市州、县市区城建档案馆(室)	各市州、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次年3月31日24时	在湖南省住建系统统计信息平台联网填报，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城档-04表	湖南省城建档案工作情况统计报表4	年报	全省各市州、县市区城建档案馆(室)	各市州、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次年3月31日24时	在湖南省住建系统统计信息平台联网填报，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城档-05表	湖南省城建档案工作情况统计报表5	年报	全省各市州、县市区城建档案馆(室)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次年3月31日24时	在湖南省住建系统统计信息平台联网填报，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三、调查表式

（一）湖南省城建档案工作情况统计报表 1

表号：城档—01表
 制定机关：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号：湘建计函〔2021〕94号
 批准机关：湖南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湘统函〔2021〕27号
 有效期至：2022年9月

单位详细名称：

2021年

机构名称	机构情况			机构性质		经费来源		经费投入			馆(室)房面积		档案工作规范化建设评价	
	有建设信息中心机构	直接归口		独立法人单位	非独立法人单位	全额拨款	差额拨款	日常经费	专项经费	其他经费	库房	办公及其他技术用房	国家级	省级
		住建局	其他											
个	个	个	个	个	个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m ²	m ²	级别	级别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人联系电话(手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全省各市州、县市区城建档案馆（室），“机构情况”、“机构性质”项目在相应栏内填写“√”。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022年3月31日24时前独立通过湖南省住建系统统计信息平台联网填报，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二) 湖南省城建档案工作情况统计报表 2

表号: 城档-02 表
制定机关: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号: 湘建计函(2021)94
批准机关: 湖南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 湘统函(2021)27号
有效期至: 2022年9月

单位详细名称:

2021年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手机)：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全省各市州、县市区城建档案馆（室）。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2 年 3 月 31 日 24 时前独立通过湖南省住建系统统计信息平台联网填报，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三) 湖南省城建档案工作情况统计报表 3

表 号：城 档 一 03 表
制定机关：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 号：湘建计函〔2021〕94号
批准机关：湖南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湘统函〔2021〕27号
有效期至：2022年9月

单位详细名称： 2021年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手机)：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全省各市州、县市区城建档档案馆（室）。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2 年 3 月 31 日 24 时前独立通过湖南省住建系统统计信息平台联网填报，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四) 湖南省城建档案工作情况统计报表 4

表号：城档一04 表
制定机关：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号：湘建计函〔2021〕94号
批准机关：湖南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湘统函〔2021〕27号
有效期至：2022年9月

单位详细名称:

2021年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手机)：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全省各市州、县市区城建档案馆（室）。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2 年 3 月 31 日 24 时前独立通过湖南省住建系统统计信息平台联网填报，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五）湖南省城建档案工作情况统计报表 5

表号：城档一05表
 制定机关：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号：湘建计函〔2021〕94号
 批准机关：湖南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湘统函〔2021〕27号
 有效期至：2022年9月

单位详细名称：

2021年

机构名称	地下管线普查及数据入库情况				本年利用档案情况					本年度编研成果			
	是否建立地下管线信息系统	已完成普查工作量	年增普查工作量	普查数据入库工作量	利用档案		利用资料		产生经济效益	公开出版	内部参考		
					是/否	公里	公里	公里		种	万字	种	万字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人联系电话（手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全省各市州、县市区城建档案馆（室）。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022年3月31日24时前独立通过湖南省住建系统统计信息平台联网填报，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四、指标解释

机构名称 指填报单位所属的内设部门或二级机构名称。

有建设信息中心机构 有编委正式批文的填写，没有批文的不填写。

直接归口情况 指所属机构的业务主管单位。

独立法人单位和非独立法人单位 指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和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

全额拨款 指全额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其所需的事业经费全部由国家预算拨款，即人员费用、公用费用都要由国家财政提供。

差额拨款 指按差额比例，财政承担部分，由财政列入预算；单位承担部分，由单位在税前列支。

日常经费 指用于日常办公、业务活动方面的经常性开支。

专项经费 指国家或有关部门或上级部门下拨的具有专门指定用途或特殊用途的资金，要求进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其他经费 日常经费和专项经费以外的其他开支费用。

库房 用来保管所有馆藏档案所占用的建筑总面积。

办公及其他技术用房 指由服务大厅、展览室、业务和技术用房、办公室用房等总建筑面积。

国家级 指由国家档案主管部门评价定级。

省级 指由省、市档案主管部门评价定级。

定编 有编委正式批文的编制人数。

现有人数 现在岗在职的、由城建档案馆发工资的人员，包括聘用、劳务派遣人员，不包括临时借调人员和临时人员。

年龄、文化程度、专业结构 人员之和与定编及现有人数要相符。

专业技术职务 是指通过人事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评审或认定的在本专业取得的职称。

举办培训情况 由住建主管部门组织的对系统内及建设项目或参建单位的城建档案业务培训。

档案总卷数 指本单位以卷为保管单位并已编目入库的档案，均为截至填报年度的累计数字。

年增档案卷数 指当年接收进馆入库的纸质档案数量（卷）。

电子档案 指纸质档案数字化扫描电子档案和原生电子档案数量的总和（TB）。

年增电子档案 指当年接收进馆入库的纸质档案数字化扫描电子档案和原生电子档案数量。

本年利档案人次/卷次 指当年查档人数和提供档案数量累计。

已完成普查工作量 地下管线普查工作全部完成总长度。

年增普查工作量 指当年新增地下管线普查长度。

普查数据入库工作量 指地下管线普查数据录入地下管线信息系统总长度。